

(股份代號：0306)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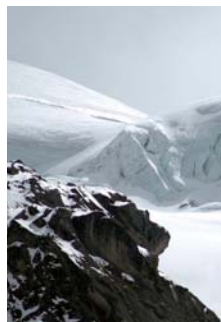
年報 2006/07



目錄



2	公司資料		綜合
3-5	公司簡介	51	損益賬
6	集團架構	52-53	資產負債表
7-20	主席報告	54-55	權益變動報表
21-22	財務概要	56-58	現金流動報表
23-26	高級管理層簡介		公司
27-34	企業管治報告	59	資產負債表
35-48	董事會報告	60-129	財務報表附註
49-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0	物業詳情
	經審核財務報表		



註：本年報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執行董事

黃松柏先生(主席)
黃良柏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長)
黃榮柏先生(高級執行董事)
林思浩先生
鄭偉波先生
李演政先生
鄭敬凱先生
吳景頤先生
陳宇江先生
莫華勳先生
盧健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主席)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松柏先生(主席)
黃良柏先生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宋潤霖先生
李廣賢先生

公司秘書

陳國基先生

法定代表

黃松柏先生
黃良柏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陳宇江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創富道8號
3樓
電話：(852) 2807 1383/2578 1178
傳真：(852) 2563 2332/2561 177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每手股數：2,000股

公司網址及查詢

網址：<http://www.kcbh.com.hk>
電郵：info@kcm.com.hk/contact@kcm.com.hk

公司簡介

當已故之黃冠忠先生於一九四八年開辦汽車清潔服務時，可能意料不到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會成為香港數一數二最具規模之非專利巴士公司之一。在中國內地之擴充計劃亦可謂充滿戲劇性。時至今日，本集團已在中國大陸十個主要城市及地點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規模日益壯大正好反映勤奮苦幹及不斷鑽研之典型自由市場創業精神，而這種創業精神更令香港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之城市之一。經過逾半個世紀之發展後，本集團以提供完善之交通服務而名垂香港之交通史。

本集團已在學童巴士服務方面建立穩固地位，並獲譽為首屈一指之校巴服務經營公司。本集團亦在屋邨巴士及僱員服務方面處於有利位置，每天早上本集團均編排巴士往來新界西北邊陲至港島南區，接載乘客上班或上學。由一九九八年起，行走路線已伸展至位於赤鱗角之香港國際機場。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收購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及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此舉有助壯大巴士車隊陣容，令本集團成為香港專為酒店及旅行社提供旅遊巴士及遊覽車服務之公司中最具規模之代表。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為大嶼山之專利巴士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為大嶼山之主要旅遊服務公司，專辦行程豐富之觀光團，包羅大嶼山各新舊景點，一應俱全。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現時約為29.90%），從而成為本集團策略性夥伴。憑藉此新夥伴於車隊管理及人力資源之寶貴經驗，本集團獲益良多。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100%股權及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所有附屬公司及合作企業。環島為非專利巴士營運商，車隊現共有約200輛巴士，而其附屬公司環球汽車有限公司為豪華轎車服務供應商，擁有一支經營超過100輛豪華轎車的車隊。上述車隊部分持有過境客運服務牌照。此外，環島於香港國際機場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客運大樓設有多個服務櫃台。上述收購可帶來協同效益，以鞏固本集團於中港兩地之旅遊、酒店、豪華轎車及過境巴士之客運服務業務。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嶄新的過境巴士服務推出市場，該服務設有6條行車線路，24小時行走深圳皇崗與香港指定地點之間。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一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成功投標取得上述其中3條線路。乘客數量穩步上揚。

公司簡介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亦已收購通寶環島過境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之**50%**股權，該公司主要向台灣旅客提供香港國際機場與廣東省各個地點之過境巴士行車路線服務。自二零零六年初以來，本集團的持股權已增加至**92.3%**。

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嘗試在中國內地體現其對巴士客運市場之憧憬，而期間亦有所挑戰。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浦東冠忠」)為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首家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其後，此合作企業成為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出讓。本集團在廣州、汕頭、大連及哈爾濱等其他主要城市均設有合作企業，並提供至深圳過境巴士服務。該等合作企業目前合共經營約**500**輛巴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其於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之另一項合資經營。該附屬公司擁有一支由超過**900**輛巴士及**81**輛出租車組成之車隊，主要在上海浦西經營指定路線巴士服務，現為本集團持有其**53%**權益之合資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西部大開發」計劃，重慶是在西部發展迅速之直轄城市。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旗下一家由其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在重慶成立一家擁有**55%**(實質**30.25%**)權益之合資企業，即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該公司現時重新命名為重慶冠忠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開始運作，現經營一支由逾**900**輛巴士組成之車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於重慶收購及成立另一家合資企業，即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本集團在該合資企業擁有約**76.64%**(實質**42.15%**)股本權益。作為主要股東，本集團現時在重慶市交通委員會主管之重慶市內七家主要公共城市交通巴士公司中擁有其中兩家。藉著重慶有關當局之鼎力支持，本集團會繼續實現此前境。

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之本土及出入境旅遊業務將迅速增長。因此，涉足此市場將有利於配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現有旅遊巴士業務。本集團亦可利用其於中國內地之巴士業務網絡促進旅遊業務之發展，預期旅遊業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擴張業務之一。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收購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之**60%**股本權益，該公司聯合其集團公司聯合其集團公司經營酒店、旅行社及旅遊車業務。該旅行社公司為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原本擁有中國內地之境內外旅遊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二年，即本集團收購後兩年，該公司取得國家旅遊局的境外旅遊業務營業執照。此乃在重慶當地旅遊局推薦下，使該公

司獲得有關營業執照，以肯定其在拓展現有業務取得優良紀錄及達到有關機構制定的各種標準。在重慶的逾200家旅行社當中，只有13家能競爭得到此執照，此成功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旅遊業務之多元化發展。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亦購入冠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75%之股本權益，冠華則持有廣州保稅區興華旅游巴士有限公司及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70%之實質股本權益，而這些公司於廣州經營市內及長途巴士服務。本集團已就該項投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發現廣州及其鄰近地區作為發展迅速之廣東省之中心，具有龐大發展潛力，因為其道路網絡經已大為擴張，而以使用自行車為交通工具之市民明顯減少。為擴大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進一步收購廣州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56%股本權益。該公司經營共有19輛巴士之車隊，於廣東省內提供5條長途巴士路線。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收購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擁有一個車站，附有約95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約280輛巴士，主要於中國內地之中部地區湖北省經營長途巴士服務。本集團認為，該車站及長途巴士服務之發展前景甚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向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注資約人民幣35,000,000元，於其他兩名股權持有人的原有股本權益被攤薄後擁有該合資企業的51%股本權益。當地政府已向該附屬公司授出五十年開發四川省內名為米亞羅之遼闊及特色風景區的權利，而「畢棚溝」為首個開發的景點。米亞羅風景區之總面積約為613.8平方公里。畢棚溝僅僅距離成都市約200公里。一旦當地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底建成新公路網絡後，車程距離將可縮短至約175公里。該公司目標在開發「生態旅遊」、消閒、商務及獎勵旅行團的景點。主要收入將為遊客遊覽各景點的入場費。此項目仍在發展階段，預期遊客人數將於此景點正式開放後迅速增加。

鑑於中國內地之市場龐大，故本集團對日後在中國內地之各項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集團架構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外合作企業」)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擁有若干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

†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另擁有20%股本權益

主席報告



精益求精

優質服務 無邊境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

本年度的綜合純利約為**3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0,000**港元增加約十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表現獲得顯著改善，此將在以下「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兩節中作詳細闡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繼續處於非常嚴峻的營商環境。首先，燃油成本依然高企。第二，本集團在提升員工工資及福利方面備受壓力，尤其是中國內地的員工。第三，基於政治、社會及其他經濟原因，本集團難以將巴士車費調升以彌補不斷上漲的營運成本。第四，公共巴士行業面臨激烈的競爭，而競爭乃來自地鐵及其他鐵路公司新開通的平走支線。第五，銀行借貸利率相當高，加重本集團財務費用的負擔。

股息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無)。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派付予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



將在**2007年8月**於米亞羅畢棚溝景區舉行的「野外長征」活動已如箭在弦，本集團在香港亦正積極進行大規模的宣傳準備。

此項服務本年度的總營業額約為**86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9,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4%**。此項服務的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充現有業務，尤其是過境巴士服務所致。來自上述業務分部的純利約為**5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400,000**港元)。年內對若干服務的巴士車資作出調升後，本集團享有更高邊際利潤。

就巴士車隊的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保持全港最具規模非專利巴士經營公司的地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車隊共有**835**輛(二零零六年：**797**輛)非專利巴士。

本集團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利服務有限公司及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提供的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此等業務環節的表現仍然相對穩定。

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繼續與同業過境運輸營運商合營，提供由深圳皇崗至香港旺角／灣仔／錦上路的三條固定、短程及二十四小時的跨境路線。環島亦經營由香港至中國內地多個城市(主要在廣東省內)的固定跨境路線。

環島所成立的合營企業通寶環島過境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通寶環島」)繼續提供往返香港國際機場及東莞／廣州的高檔跨境巴士服務，特別是台灣旅客。

環島亦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經營多個服務櫃位，藉以提供「機場酒店通」及酒店豪華轎車服務。

為應付甚高的經營開支，尤其是燃油及保險費用，本集團一直竭力透過整頓路線及善用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旗下規模較大的巴士車隊而盡量將其成本降至最低。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控制非專利公共巴士數目的不健康增長，致使該等巴士的新登記數目出現接近零增長的局面。本集團認為此乃正確的方向。然而，多個政府行政部門施加過份規範與控制，只會導致香港非專利巴士服務行業受到無理的限制。

本集團深信，非專利巴士行業在社會上有著悠久及輝煌的歷史，故其對普羅大眾的貢獻及服務普羅大眾的能力均不應被低估。

透過本集團旗下的若干附屬公司以會員身份積極參與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本集團繼續積極向有關行政部門反映業界的關注。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嶼巴連接深圳灣及元朗／天水圍的B2路線已於香港回歸十週年的2007年7月1日正式開通，共同見證著中港兩地的加速融合。

本集團在香港的專利巴士業務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提供。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嶼巴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2條(二零零六年：24條)專利巴士路線，巴士車隊總數為83輛(二零零六年：83輛)。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嶼巴的總營業額約為76,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9,800,000港元)，而嶼巴錄得的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0,000港元)。

造成虧損的兩大成因是：因昂平纜車的乘客人數流失導致收入減少，以及燃油成本高企。為抗衡如此不利的形勢，嶼巴已採取若干減省成本及提高收入的措施。此等措施包括有條不紊地整合現有路線及開通新巴士路線和服務，而其中若干路線和服務的增設乃與昂平360纜車的服務相輔相成。最後的方案為尋求調高車資，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向政府有關當局提交調高車資的申請，而有關申請正在審批中。

3. 香港的其他服務

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環島及活力機場穿梭服務有限公司(「活力穿梭」)繼續在香港國際機場抵港大堂經營機場服務櫃台，並為已預先安排訂位的旅行團及個人國際旅客辦理機場接送服務。

此外，活力穿梭及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大嶼旅遊有限公司(「大嶼旅遊」)亦經營專為來港旅客及途經香港的旅客而設的旅遊行程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環島擁有經營116輛(二零零六年：124輛)豪華轎車的車隊，其中24輛(二零零六年：24輛)擁有過境服務牌照。環島已擴大此豪華轎車車隊，主要為機場、本地及過境(往返廣東省)提供貴賓式豪華接送服務。

此外，大嶼旅遊繼續為個人及旅行團提供主要環繞大嶼山的旅遊服務。

「環島旅運」為環島的旅行社部門，其主要業務包括營辦前往海洋公園及迪士尼樂園的本地旅行團、銷售機票及其他旅遊套票。

4.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a. 中國內地的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合作企業在以下中國內地主要城市經營下列巴士路線及車隊數目如下：

	路線數目		巴士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廣州	8	8	169	168
汕頭	6	6	63	63
大連	4	4	215	180
哈爾濱	1	1	60	60
鞍山	0	3	0	94
	<u>19</u>	<u>22</u>	<u>507</u>	<u>565</u>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該等合作企業的虧損連同所作出的若干撇銷及減值(於下文解釋)約為20,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4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該等合作企業的應佔投資回報乃根據各項合約條款(包括於緊隨各項合約簽訂後的五年內應收的「保證收入」及於各項合作企業合約的營運期內所佔議定百分比純利減除投資攤銷額)而確認。

由於大部分合作企業的「保證收入」期已逐步屆滿，因此本集團應佔該等合作企業的毛利相應減少。倘若此等合作企業的經營業績未如理想，則所佔純利將不足以彌補本集團於此等合作企業的各项投資所涉及之攤銷額，因而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此等合作企業的虧損。

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鞍山合作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因提早終止合約而產生權益撇銷約6,900,000港元，以及就哈爾濱合作企業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約3,800,000港元所致。

鑑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環境出現上述未如理想的轉變，本集團預計不會對合作企業再有新投資，並會將投資及資源集中於合資經營企業。

b. 中國內地的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

i.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32,000,000港元的代價，向上海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合共90%的股本權益。與此同時，本集團以人民幣7,900,000元的代價保留由該附屬公司所持有於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6%股本權益。出售事項的除稅及相關費用後收益淨額約為20,200,000港元。

直至出售當日為止，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的應佔虧損約為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00港元)。繼上述的出售事項後，應佔該合資企業的持續虧損經已告終，而本集團的整體盈利水平、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已見改善。

ii.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3%(二零零六年：52.4%)權益，在上海經營38條(二零零六年：38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917輛(二零零六年：976輛)巴士及81輛(二零零六年：81輛)出租車，主要行走浦西地區。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00,00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該合資企業的若干主要路線受上海地鐵一條近乎平走的路線嚴重影響。這個情況使該合資企業的運作直接受到重大挑戰。由於車資差別不大，故乘客可隨意由乘搭巴士轉為乘坐地鐵。

iii.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6%(二零零六年：60.6%)權益，經營6條(二零零六年：7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5輛(二零零六年：34輛)巴士。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000港元)。憑藉一項向其他經營者分包巴士的新經營模式，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經已收窄。

iv. 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與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arket Giant Limited成立的合營公司共同擁有55%(二零零六年：55%)權益，在重慶經營76條(二零零六年：74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919輛(二零零六年：880輛)巴士。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0港元)。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天然氣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1.63元大幅上漲至每立方米人民幣1.92元，以及在夏季出現不尋常的酷熱天氣以致乘客人數減少。



重慶冠忠新城公交的新購車隊，用於連接重慶的兩路城南及朝天門的608線。

v.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與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arket Giant Limited成立的合營公司共同擁有76.64% (二零零六年：76.64%)權益，在重慶北部經營22條(二零零六年：20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566輛(二零零六年：494輛)巴士。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00,000港元)。溢利下降亦因燃油成本上升所致。

vi. 荊州強達運輸有限公司

考慮到該合資企業的營運規模相對較小，所得的經濟規模效益亦較低，再加上該合資企業難望於可見將來賺取利潤，本集團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以象徵式的價格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該合資企業合共84.3%的股本權益，此乃由於該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已所餘無幾。

vii. 廣州興華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冠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乃為本集團擁有75% (二零零六年：75%)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廣州保稅區興旅遊巴士有限公司及廣州保稅區廣保客貨運輸服務有限公司(統稱「廣州興華集團」)各70%(二零零六年：70%)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興華集團經營15條(二零零六年：16條)路線，車隊共有166輛(二零零六年：196輛)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長途客運及於廣州市內提供城市客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8,000港元)。長途路線的表現有所改善，使該合資企業的邊際利潤上升。



湖北神州集團新成立的分公司「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旅遊客運公司」已於2006年底開業，主要從事旅遊客車租賃服務。

vii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家由本集團擁有100% (二零零六年：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曾為國營企業，擁有一個車站，附有95條(二零零六年：91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77輛(二零零六年：319輛)巴士，主要於湖北省經營長途巴士服務。於國營企業改革計劃下，該附屬公司已成功精簡其人力資源架構，因而使其競爭力大大獲得提升。



湖北神州集團的新購長途客車外貌。

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溢利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00,000**港元)。溢利顯著減少乃因銀行借貸大幅增加、於二零零七年春節期間的乘客人數未如理想，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出售一家有盈利的聯營公司所致。

ix.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6%**(二零零六年：**56%**)的附屬公司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共有**19**輛(二零零六年：**19**輛)巴士於廣東省內經營**5**條(二零零六年：**5**條)跨市巴士路線。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00,000**港元)。廣州的長途路線表現相對比較穩定。

5. 中國內地的旅遊及觀光服務

a.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零六年：**60%**)權益，與四家股權架構相同的同集團公司分別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一間旅遊車公司及一間水力發電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以人民幣**4,500,000**元的代價出售其發電廠，此乃由於該項業務並非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900,000**港元)。轉虧為盈的主要原因是中國內地旅遊業強勢增長，以致國內的旅遊人數增加。

b.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向該合資企業注資約人民幣**35,000,000**元，於其他兩名股權持有人的原有股本權益被攤薄後擁有該合資企業的**51%**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已取得五十年開發四川省米亞羅風景區的權利，而「畢棚溝」為首個開發的景點。這個風景區整體佔地總面積約為**613.8**平方公里。畢棚溝僅僅距離成都市**200**公里。一旦當地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底建成新公路網絡後，車程距離將可縮短至約**175**公里。該附屬公司旨在開發「生態旅遊」、消閒、商務及獎勵旅行團的景點。由於此項目只是處於開發初階，故仍未賺取任何收入及利潤。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的應佔虧損約為**314,000**港元。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已於2006年11月揭牌並進行試營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任何不足之數則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貸款及租賃籌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55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4,000,000港元)，當中3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有關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貸款及租賃，大部分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9% (二零零六年：68%)。根據經驗得知，中國內地的循環貸款可於到期後再續期。然而，為了降低潛在風險，本集團日後將與相關銀行磋商轉為更多定期貸款而不是循環貸款。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的項目均以業務所得的流動現金、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因此，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收支乃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收入則以人民幣為主。儘管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持續升值，但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該升勢，當有需要時會制訂計劃對沖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與市場上的現行水平看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在職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並與其工作性質有關的研討會、訓練課程及計劃。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面臨威脅，從中亦覓得機會。

燃油成本偏高、調升工資的需求殷切、巴士營運商之間及運輸模式的競爭加劇，再加上利率及營運成本上漲，皆是本集團將要面臨並致力尋求解決方案的各種威脅。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現預期學童巴士、僱員巴士、酒店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的表現相對穩定。

然而，過境巴士服務將面臨許多不明朗因素：

- a. 新開通的福田口岸將由二零零七年年中開始投入服務。新的運輸競爭對手包括落馬洲支線、一條專利巴士路線(由另一家巴士營運商經營行走元朗至落馬洲)、一條綠色專線小巴路線(行走天水圍至落馬洲)，以及的士。這個情況無疑會對本集團於皇崗的過境巴士服務造成威脅。
- b. 新開通的深圳灣口岸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啟用。現時共有兩條專利巴士路線(由嶼巴經營行走元朗至深圳灣及由城巴經營行走屯門至深圳灣)，以及一條綠色專線小巴路線(行走天水圍至至深圳灣)。非專利巴士、100多輛跨境轎車及所有的士每日行走共300次預定的行程。預測每天將約有30,000位乘客使用這個新邊境口岸。

在競爭熾熱的環境下，倘若本集團獲授予更多跨境巴士及轎車配額，則集團必能提高其運作能力，並可將其中若干現有配額由其他口岸遷調至深圳灣口岸。

必然地，評估上述的兩個新口岸對本集團的整體影響將需要一段時間。初步的預測載述於下文：

- a. 兩個新開通的口岸均設有全新的運輸模式，勢必從過境巴士、前往羅湖的鐵路及落馬洲黃巴士等現有市場營運商中奪走一定的乘客量。
- b. 現預期對本集團所經營的兩條固定路線(包括由旺角至落馬州及由灣仔至落馬洲)的影響將很輕微。此乃由於現時的需求高於現有車隊的數量、巴士車資較鐵路收費相宜，以及每位乘客乘坐巴士保證有座位所致。然而，對行走錦上路至落馬洲的第三條路線產生的負面影響將比較大。

- c. 對往返廣東省如中山、佛山等各城市的固定路線的影響不一定會很大，原因在於此等路線均屬點對點，不少巴士乘客已適應此等路線而建立慣性旅遊模式。
- d. 過境轎車的市場更為不明朗。目前，客運轎車的總數約為60至70輛。新增100輛轎車顯示市場環境出現重大轉變。
- e. 本集團坐擁競爭優勢，就其跨境轎車在香港國際機場、皇崗口岸及深圳寶安國際機場設有妥善的服務櫃位、擁有廣泛的客戶群及良好的業務聯繫。
- f. 此外，由於透過西部通道前往深圳可縮短旅程時間及出入境手續比較簡化，故若干乘搭過境渡輪的乘客或會再次轉回使用巴士服務。
- g. 過去五年內，過境乘客人數穩步上升。現時每日約有450,000至500,000位乘客。當客戶群日漸擴大，客戶對過境客運的需求亦會更趨殷切。
- h. 兩條新開通的過境口岸應有助紓緩現有口岸的交通擠塞情況。因此，巴士的來回時間將可縮短。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 a. 嶼巴過去10年並無提高其車資，而所有營運成本均已上漲，尤其是燃油、折舊、保險、備用零件及維修保養方面。隨著昂平360及纜車服務推出市場，嶼巴的營運成本更是百上加斤。於隨後一年，即使嶼巴實行了多項措施以盡量將成本降至最低，但仍錄得虧損約4,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根本別無選擇，嶼巴只好提出調高車資的要求。嶼巴已向政府有關當局呈交有關溫和地調高車資的建議書／申請。倘若獲得批准，此舉將可減低虧損，並冀望可讓嶼巴轉虧為盈。
- b. 如上文所提述，嶼巴獲授予一條行走元朗至深圳灣的全新過境路線，並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通車。嶼巴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建立乘客數量，但仍冀望此條新路線長遠將可吸引大量人流及賺取利潤。
- c. 遷入東涌新市鎮的人口穩步上揚。隨著北大嶼山新政府項目及經濟發展的前景向好，對巴士服務的需求可能同步增長。

- d. 倘若東涌道開放給更多公共車輛包括非專利巴士，則會對嶼巴構成非常嚴重的影響。
- e. 昂平360的纜車服務自二零零七年六月發生意外起暫停，大大減弱遊客前往昂平遊覽的意慾。嶼巴的乘客人數進一步下降。

上述最後兩點體現了專利巴士服務在備受局限的營商環境下，經營十分艱巨。

3. 中國內地的巴士服務

a. 中國內地的合作企業

該等合作企業的大部分合約將於未來數年陸續屆滿。本集團在考慮進一步重續此等合約時將採取非常審慎的態度。該等合作企業將於合約屆滿時終止運作，或本集團會與中方合夥人磋商，在財政及投資回報上可行的情況下將合作企業轉型為合資企業。

b. 中國內地的合資企業

i. 城市公共交通客運

由於中國內地大部分地方政府將市內的公共交通運輸視為市民的基本必需品，故其主要目標並非為賺取利潤。為免對社會穩定性造成任何干擾，調高車資實在非常困難，不管普通大眾的負擔能力有所改善及在商言商有調整車資的真正需要。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不排除出售該等無法轉虧為盈的合資企業的可能性，尤其在取得合理價格(最好不低於其賬面值)的情況下。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與各地方政府磋商，爭取更多補貼及其他形式的財政資助。本集團將探討與同區其他巴士公司合作的機會，務求達到協同效益及減省成本。倘若是有利可圖，本集團或會收購毗鄰若干規模較小的巴士公司，藉以爭取最大利益。

ii. 長途公共巴士客運

對比城市公共交通客運，調整長途巴士路線的車資相對較為容易。長途巴士路線的邊際利潤亦比較高。本集團將探索日後擴充長途公共巴士服務的可能性。

4. 旅遊、觀光及其他業務

a. 旅遊及觀光服務

i.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及經營旅遊及觀光業務。該旅業集團之旅行社公司已達到其業務發展逐步向上水平，並將繼續推廣更多中國內地境內外的旅行團業務。

隨著重慶市的經濟環境不斷獲得改善，重慶旅業集團的營運實體重慶大酒店的房間入住率及收費將逐步上揚，並將可於未來數年逐漸賺取更高利潤。

i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米亞羅畢棚溝的天然資源豐富，一年四季，景色怡人。少數民族羌及藏的文化亦非常吸引旅客。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每年約有一百萬旅客遊覽此景點。



「野外長征」工作人員於2007年4月到訪米亞羅畢棚溝，為2007年8月的「野外長征」作準備。



米亞羅畢棚溝的著名「冰雪紅葉風景區」。

本集團計劃邀請其他有興趣的投資者參與開發米亞羅畢棚溝及米亞羅風景區內其他景點的消閒設施，包括高質素的酒店住宿、溫泉、觀光纜車、滑雪場等等。



重慶光大旅行社舉行之「繽紛香港自由行」同業發佈會情況。

iii. 香港的旅遊及旅行團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三家附屬公司／業務單位：大嶼旅遊有限公司、TIL Travel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在香港經營旅行團業務。憑藉本集團在向旅遊景點(如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及大嶼山)提供客運服務及相對優勢，本集團將開發其一站式旅遊配套業務，即「運輸+旅遊+可能的酒店預訂」。這項計劃是為了迎合中國內地訪港自由行遊客人數迅速增加的需求。此乃本集團致力由一家提供運輸服務的企業轉型為一家既提供運輸服務又提供各種相關及增值服務的企業的方法之一，從而可帶來更豐厚的邊際利潤。

iv. 成都冠忠中旅國際旅遊運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與成都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一家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獲授予20個行走四川省的旅遊巴士配額後，正申領行走指定旅遊熱點的旅遊巴士路線。本集團亦可於四川省內其他鄰近城市組成合營企業，以經營旅遊巴士業務及探索旅遊相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可能性。

b. 長途巴士客運站

本集團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在湖北省經營一個長途巴士客運站。神州集團最近收購了一家位於襄樊市南漳縣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擁有199個經營長途巴士及的士之配額。神州集團亦正與襄樊地方政府磋商，以收購新公路長途巴士站的51%權益，該巴士站將於5至10年內成為襄樊市內的交通樞紐。

c. 物業發展項目

為了盡量善用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資源，神州集團與襄樊當地的物業發展商成立合營企業，進行房地產開發。本集團亦正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以於重慶開發其旅遊汽車公司之站場土地。

主席
黃松柏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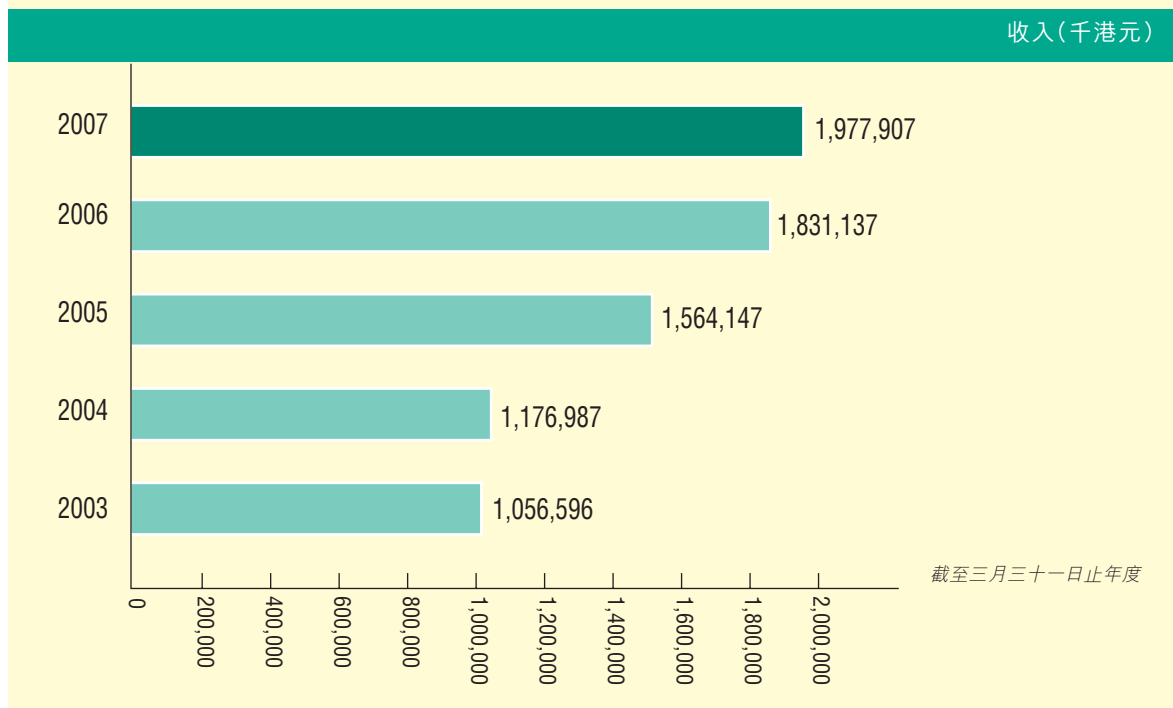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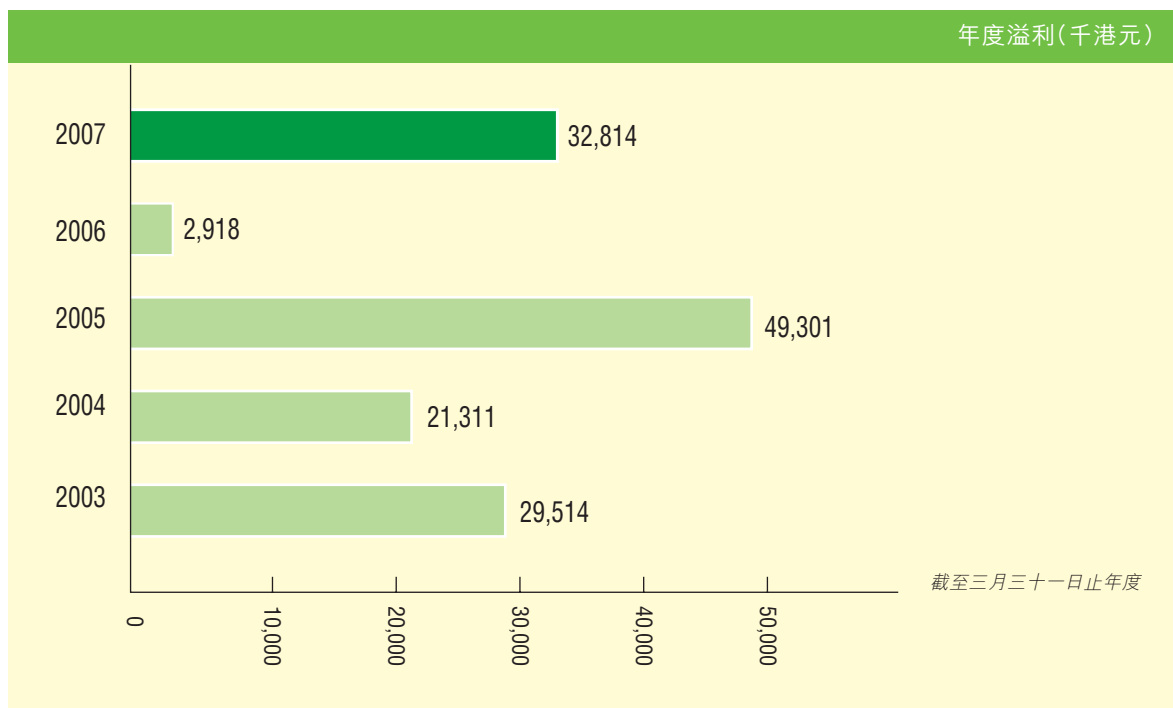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之收入					
國內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825,091	803,662	725,113	613,849	569,061
非專利巴士服務					
學童服務	121,312	115,640	112,734	108,510	116,483
屋邨服務	103,136	89,230	89,328	92,086	81,031
僱員服務	100,792	94,808	86,887	83,735	85,608
旅遊服務	227,545	183,173	170,407	76,136	44,319
中港跨境巴士服務	300,715	265,420	155,185	54,589	2,876
租車服務	10,816	10,728	14,643	8,531	11,363
	864,316	758,999	629,184	423,587	341,680
專利巴士服務	76,531	79,849	82,068	70,090	69,199
旅行社及旅遊服務	117,416	97,157	68,963	36,474	46,085
酒店服務	23,276	22,915	22,962	18,910	15,939
公司及其他	71,277	68,555	35,857	14,077	14,632
收入總額	1,977,907	1,831,137	1,564,147	1,176,987	1,056,596
年度溢利	32,814	2,918	49,301	21,311	29,514
車隊					
			巴士數目		
專利	83	83	86	74	80
非專利	835	797	750	714	605
中國內地合作企業	507	565	594	602	597
中國內地合資企業	2,905	3,693	3,571	3,086	2,908
	4,330	5,138	5,001	4,476	4,190
僱員					
			全職僱員人數		
香港業務	1,978	2,024	1,853	1,438	845
中國內地業務*	13,260	16,058	16,261	15,615	15,430
	15,238	18,082	18,114	17,053	16,275

* 由中國內地合資企業及合作企業聘用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黃松柏先生，57歲

於一九七零年初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逾三十年之經驗。彼為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之兄長。彼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黃良柏先生，51歲

於一九七零年初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董事長，負責日常業務管理。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有逾三十年經驗，黃先生現時為香港公共巴士同業聯會副主席，中國重慶市政協委員及廣東省城市公共交通協會之顧問，彼為黃松柏先生及黃榮柏先生之胞弟。彼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黃榮柏先生，53歲

於一九七零年初加盟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執行董事，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黃先生於巴士業務營運方面逾三十年經驗，為公共巴士同業聯會之會員。彼為黃松柏先生之胞弟及黃良柏先生之兄長。彼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高級管理層簡介

林思浩先生，42歲

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後者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之替代董事。

鄭偉波先生，47歲

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後者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之條文所披露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之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演政先生，55歲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巴士車隊管理及市場推廣。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一家慈善機構之主席。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盟本集團前，於貨櫃碼頭營運方面有五年經驗。李先生於巴士車隊管理方面逾有逾二十五年之經驗。

鄭敬凱先生，48歲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大連、哈爾濱及重慶之業務營運。彼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NSW Ltd.之會員，並為中國四川省政協委員。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銀行界工作逾九年。

吳景頤先生，58歲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運輸學會會員。吳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湖北省、廣州及汕頭之業務營運。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彼亦為廣東省城市公共交通協會之顧問。

陳宇江先生，57歲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彼並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在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十五年。陳先生參與本集團之企業財務及中國業務部等工作，積極參與管理重慶市及四川省之旅行社、酒店及旅遊有關業務。彼並在香港之財務總監之協助下參與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工作。陳先生亦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3.24條所委任之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

莫華勳先生，56歲

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莫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一般管理、公共關係及市場推廣事務。莫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士學位、教育文憑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運輸物流學會會員。

盧健威先生，60歲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負責巴士之保養及維修。盧先生為汽車工程師，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本集團，於汽車工程方面有逾三十年之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62歲

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翁余阮律師行之顧問律師，於法律界有超過三十年經驗。陳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為東區區議會議員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陳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會主席及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委員。

宋潤霖先生，64歲

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一執業會計師行—宋潤霖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在核數方面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李廣賢先生，56歲

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一跨國保險公司之營業經理，於保險業務方面有超過三十年之經驗。

公司秘書

陳國基先生，34歲

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並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分別任職逾四年及一年。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首要宗旨是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營業操守。本集團相信以一個負責任及可靠的方式經營業務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眼於董事會的素質、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問責，而該等原則乃建基於一套已確立的企業操守文化。

董事會

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責任由董事會承擔，它的主要職能包括制訂集團整體策略和政策、定下業績目標、評估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最少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會必須確定一名董事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該名董事才被視作具獨立性。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所列載的規定判斷一位董事是否具獨立性。董事會各成員之履歷詳情及彼此間之關係在第23至第26頁之「高級管理層簡介」中披露。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在各次預定召開的例會中間，集團高級管理層會及時向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業務營運和發展的資料；當須要時，董事會可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有全權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亦有權在他們認為必須的情況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野，以確保權責取得平衡。

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由黃松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擔任。彼等各自之職責已予明確界定及以書面列明。

董事會主席的職能為領導並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開會前的準備工作及開會過程均有效地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審批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在適當時候考慮將其他董事提出的事項納入議程。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主席亦會積極推動各董事全心全意處理董事會事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它的職能。

行政總裁專注於實行經董事批准及指派之目的、政策及策略，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拓展策略計劃及籌劃組織架構、監控機制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每位董事在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的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松柏先生(主席)	4/4
黃良柏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長)	4/4
黃榮柏先生(高級執行董事)	4/4
林思浩先生	4/4
鄭偉波先生	4/4
李演政先生	4/4
鄭敬凱先生	3/4
吳景頤先生	3/4
陳宇江先生	4/4
莫華勳先生	4/4
盧健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宋潤霖先生	4/4
李廣賢先生	4/4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成立以下的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職權範圍書所管轄，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核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其他成員為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意願，主管集團財務或內部審計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通常每年開會兩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控制機制。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監控制度之效能進行評估，讓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此外，審核委員會監督內部審計功能。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提出其中的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共開會兩次。審核委員會每位成員在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2/2
宋潤霖先生	2/2
李廣賢先生	2/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李廣賢先生及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願，主管集團人力資源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提供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上述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

薪酬委員會一般就審閱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每年舉行會議。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及就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如先前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並審閱了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每位成員在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黃松柏先生(主席)	1/1
黃良柏先生	1/1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宋潤霖先生	1/1
李廣賢先生	1/1

董事的提名

在考慮過董事會的編制和組成後，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而任免董事的功能由董事會負起。在考慮出任董事的人選時，董事會評估(其中包括)候選人的資歷水平和獨立性(如適用)。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處理一名執行董事的辭任。各董事於該次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 出席處理董事請辭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松柏先生(主席)		1/1
黃良柏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長)		1/1
黃榮柏先生(高級執行董事)		1/1
林思浩先生		1/1
鄭偉波先生		1/1
李演政先生		1/1
鄭敬凱先生		1/1
吳景頤先生		1/1
陳宇江先生		1/1
莫華勳先生		1/1
盧健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宋潤霖先生		1/1
李廣賢先生		1/1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因其職位或受聘擁有未刊發之本公司或其證券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僱員，就其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條款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本集團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以下聲明載述董事關於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應與載於第49至第5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其確認本集團核數師的責任）一併閱讀，但同時應對兩者加以區別。

賬目

董事確認須負責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的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

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與某些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投下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發出的確認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詳列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核數工作	1,988
非核數相關工作	638
	<hr/>
	2,626
	<hr/> <hr/>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成效。

本公司維持恰當的治理架構，並仔細列明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及適當指派的責任及權力。

內部審核部(獨立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會計職務)負責建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內部監控框架亦規定須進行風險識別及管理工作。

內部審核部每年亦制定內部審核計劃及程序，並就個別部門的營運定期進行獨立檢討，以識別任何非常規情況及風險；建立行動計劃及提出處理已識別風險的推薦建議，並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重要發現及內部審核過程的進度。審核委員會最終須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通函，並將於會議程序上解釋。當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將於會議上予以解釋。

任何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舉行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予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之其他委員，一般將會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會談，以讓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會對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詳盡及適時之回應。投資者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查詢。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51至第129頁之財務報表。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向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中權益內之保留溢利之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入	<u>1,977,907</u>	<u>1,831,137</u>	<u>1,564,147</u>	<u>1,176,987</u>	<u>1,056,596</u>
經營溢利	62,464	17,492	68,523	36,373	45,266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0,183)	(9,357)	(4,442)	(4,595)	(1,248)
聯營公司	946	2,459	—	—	—
除稅前溢利	53,227	10,594	64,081	31,778	44,018
稅項	(20,413)	(7,676)	(14,780)	(10,467)	(14,504)
年度溢利	<u>32,814</u>	<u>2,918</u>	<u>49,301</u>	<u>21,311</u>	<u>29,514</u>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2,302	256	44,757	21,207	16,471
少數股東權益	512	2,662	4,544	104	13,043
	<u>32,814</u>	<u>2,918</u>	<u>49,301</u>	<u>21,311</u>	<u>29,514</u>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77,592	2,296,445	2,189,744	1,795,810	1,655,500
負債總額	(1,156,934)	(1,246,804)	(1,161,830)	(816,414)	(685,996)
少數股東權益	(265,576)	(240,205)	(232,036)	(218,400)	(215,022)
	<u>855,082</u>	<u>809,436</u>	<u>795,878</u>	<u>760,996</u>	<u>754,482</u>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待售物業

本集團之待售物業詳情載於第130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並無變動。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數達73,461,000港元，其中19,746,000港元已建議撥作本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此儲備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實繳盈餘70,77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數達523,21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之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不足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46.5%。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25.1%。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以下為年內之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黃松柏
黃良柏
黃榮柏
林思浩
鄭偉波
李演政
鄭敬凱
吳景頤
陳宇江
莫華勳
盧健威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宋潤霖
李廣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林思浩先生、鄭偉波先生、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諸位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年報第23至第2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林思浩先生及鄭偉波先生外，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惟於約滿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服務。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經參照彼等之職務、職責及表現和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企業	合計	
黃松柏	1,217,665 ⁽¹⁾	125,880,981 ⁽²⁾	127,098,646	32.18
黃榮柏	699,665 ⁽¹⁾	125,880,981 ⁽²⁾	126,580,646	32.05
黃良柏	599,665 ⁽¹⁾	125,880,981 ⁽²⁾	126,480,646	32.03
李演政	2,893,556	—	2,893,556	0.73
鄭敬凱	755,556	—	755,556	0.19
吳景頤	100,000	—	100,000	0.03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1,217,665股股份。黃榮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黃良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 (2)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受益人為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之配偶及後代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持有。

對於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另作披露。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松柏	50,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榮柏	125,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盧健威	50,010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松柏	33,333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榮柏	33,333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33,334	無股票權遞延股份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松柏	5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榮柏	1	普通股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黃良柏	1	普通股

* 本公司附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此外，黃松柏先生純粹為符合基本公司股東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資料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黃松柏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曹安娜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配偶權益	-	-	300,000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鄧潔靈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25,880,981	-	125,880,981	31.88
Wo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WFHL」)	實益擁有人	-	125,880,981 ⁽¹⁾	-	125,880,981	31.88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服務」)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SM-BVI」)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新創建服務管理」)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Enrich Group Limited (「E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CS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First Action」)	實益擁有人	-	118,093,019 ⁽²⁾	3,500,000	121,593,019	30.79
Cathay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	<u>71,238,000</u>	-	<u>71,238,000</u>	<u>18.04</u>

附註：

- (1) 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故此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8%。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First Action乃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乃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已發行股份由NWSSM-BVI及EGL各自直接持有50%；NWSSM-BVI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乃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55.85%股權；周大福企業擁有新世界發展約36.54%股權；EGL乃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乃CS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SL則由CYTFHL擁有51%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控股、新創建交通服務、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EGL、周大福企業、CSL及CYTFHL各自視為在First Action直接持有之118,093,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18,093,0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
- (3) NWSSM-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第一控股持有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全部股權，而新巴則持有2,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第一控股被視為在First Action及新巴分別直接持有之3,500,000份及2,500,000份(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轄下之同系附屬公司新巴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以出售其於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廣州市番廣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之全部23.69%股本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36,428,000元(約36,847,000港元)。有關此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新巴訂立協議，(a)新巴在香港向本集團若干汽車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新巴採購燃油。新巴為新世界第一控股及持有本公司約29.90%股權之主要股東First Ac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巴向本集團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之相關費用乃釐定為月費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港元)，此乃與其他非關連服務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費率相若。有關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之費用總額為1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港元)。向新巴採購燃油乃按相同於其他非關連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價格及條件進行。向新巴採購燃油之總額達12,0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06,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新巴就租賃辦公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每月付費(包括租金及相關管理費)207,939港元(二零零六年：192,901港元)，該筆費用乃參照公開市場費率或根據實際付費基準釐定。本集團年內所付租金總額達2,4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15,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新世界新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訂立協議，(a)由城巴向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補給燃料及清潔服務；及(b)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城巴購買燃料。該費用乃就所補給燃料總數量按固定收費每公升0.65港元釐定，而巴士清潔費則按固定收費每輛16港元釐定。年內，城巴並無提供任何補給燃料及清潔巴士服務(二零零六年：450港元)。燃料費用乃參照公開市值釐定。本年度向城巴購買燃料之總額為6,7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78,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41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之條款進行；及(iii)符合交易相關協議之條款，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之權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查上述於年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按照交易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ii)並未超逾相關公佈所述之上限。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一般規定發行人須於任何時候維持其上市證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現正考慮各種方法以確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現已任滿，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致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第129頁之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以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動，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977,907	1,831,137
提供服務之成本		(1,650,955)	(1,540,915)
毛利		326,952	290,2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9,724	48,993
行政開支		(250,633)	(240,021)
其他開支		(44,539)	(48,105)
財務費用	6	(39,040)	(33,59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0,183)	(9,357)
聯營公司		946	2,459
除稅前溢利	7	53,227	10,594
稅項	10	(20,413)	(7,676)
年度溢利		32,814	2,91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32,302	256
少數股東權益		512	2,662
		32,814	2,918
股息	12		
擬派末期		9,873	—
擬派特別		9,873	—
		19,746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8.2仙	0.1仙
攤薄		8.1仙	0.1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53,583	1,492,932
投資物業	15	1,000	9,0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88,208	100,766
無形資產	17	25,703	28,678
商譽	18	12,623	16,37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99,257	105,6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25,358	53,96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2	8,709	3,9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1,761	2,513
出售一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36(c)	26,000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 29	1,934	1,6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44,136</u>	<u>1,815,484</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5(ii)	61,453	85,294
存貨		27,727	22,205
應收貿易賬款	23	110,944	98,9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31,203	117,632
衍生金融工具	25	635	1,79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 29	15,153	17,8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86,341	137,227
流動資產總額		<u>633,456</u>	<u>480,96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7	70,051	65,332
應付稅項		13,901	11,87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47,683	275,351
衍生金融工具	25	—	2,500
已收按金		36,791	34,3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320,105	375,826
流動負債總額		<u>788,531</u>	<u>765,189</u>
流動負債淨額		<u>(155,075)</u>	<u>(284,22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89,061</u>	<u>1,531,25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9	231,259	337,697
應付合營者之款項	31	52,983	63,938
遞延稅項負債	32	84,161	79,9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8,403</u>	<u>481,615</u>
資產淨值		<u>1,120,658</u>	<u>1,049,641</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39,491	39,491
儲備	35(a)	795,845	769,945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12	19,746	—
		<u>855,082</u>	<u>809,436</u>
少數股東權益		<u>265,576</u>	<u>240,205</u>
權益總額		<u>1,120,658</u>	<u>1,049,641</u>

黃松柏
董事

黃良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已發行	股份		資產	企業		匯兌	擬派末期及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發展基金	儲備基金	平衡儲備	保留溢利	特別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35(a)				35(a)	35(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638	4,182	7,155	624	216,941	5,924	808,959	234,932	1,043,891
匯兌調整和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6,145	-	-	6,145	4,657	10,802
年度溢利	-	-	-	-	-	-	-	-	256	-	256	2,662	2,918
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6,145	256	-	6,401	7,319	13,72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	(2,142)	(2,142)
一少數股東向一附屬公司出資	-	-	-	-	-	-	-	-	-	-	-	96	96
已派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	-	(5,924)	(5,924)	-	(5,92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691	-	(691)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491</u>	<u>523,211*</u>	<u>10,648*</u>	<u>(1,855)*</u>	<u>2,638*</u>	<u>4,182*</u>	<u>7,846*</u>	<u>6,769*</u>	<u>216,506*</u>	<u>-</u>	<u>809,436</u>	<u>240,205</u>	<u>1,049,641</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已發行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資產	企業	匯兌	擬派末期及	特別股息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35(a))				(附註 35(a))	(附註 35(a))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638	4,182	7,846	6,769	216,506	-	809,436	240,205	1,049,641
匯兌調整和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年度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	-	-	-	19,727	-	-	19,727	11,239	30,966
年度溢利	-	-	-	-	-	-	-	-	32,302	-	32,302	512	32,814
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	-	-	19,727	32,302	-	52,029	11,751	63,780
出售附屬公司	36(c)	-	-	-	-	(3,862)	(2,284)	(6,383)	6,146	-	(6,383)	(14,372)	(20,755)
一少數股東購入 一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		-	-	-	-	-	-	-	-	-	-	(483)	(483)
收購一附屬公司 已付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股息	36(b)	-	-	-	-	-	-	-	-	-	-	33,358	33,358
擬派二零零七年度 末期及特別股息	12	-	-	-	-	-	-	-	(19,746)	19,746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714	1,907	-	(2,621)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491</u>	<u>523,211*</u>	<u>10,648*</u>	<u>(1,855)*</u>	<u>2,638*</u>	<u>1,034*</u>	<u>7,469*</u>	<u>20,113*</u>	<u>232,587*</u>	<u>19,746</u>	<u>855,082</u>	<u>265,576</u>	<u>1,120,658</u>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795,8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769,94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53,227	10,594
經調整：			
財務費用	6	39,040	33,59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10,183	9,3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46)	(2,459)
銀行利息收入	5	(2,395)	(1,42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	—	(2,819)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5	(1,520)	—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收益	5	(11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	(20,382)	—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	5	(4,734)	—
超逾企業合併成本之數額	5	(22)	—
無形資產攤銷	7	1,298	1,206
折舊	7	204,534	199,146
商譽調整	18	—	1,000
商譽減值	7	—	2,381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5, 7	(1,345)	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	1,2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7	—	384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	7	3,7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	27,864	40,82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	4,085	4,171
撤銷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	6,896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7	4,733	—
		324,189	297,762
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減少／(增加)		(14,976)	20,237
合營者之結餘增加		10,160	17,919
存貨增加		(6,184)	(1,765)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4,519)	(10,840)
預付款項增加		(669)	(6,2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477)	(7,99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8,596	6,576
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13,600	(75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476	(11,328)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215	(5,323)
		362,411	298,204
經營產生之現金			
已收銀行利息		2,395	1,426
已付利息		(35,126)	(32,810)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中之利息部份		(2,778)	(150)
已付海外稅項		(10,965)	(4,004)
		315,937	262,666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15,937	262,666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1,761)	(2,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762	6,8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351)	(250,407)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9,550	–
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1,929	–
無形資產增加		(1,852)	(7,433)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分派款項		1,990	6,012
投資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5,000)
共同控制實體之還款		660	815
墊款予一聯營公司		(4,772)	(3,868)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款項		–	(36,647)
出售一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5,822	–
收購一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6(b)	261	–
一少數股東向一附屬公司出資		–	96
出售附屬公司	36(c)	(13,036)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382	(4,352)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86	(781)
待售物業所收代價		22,510	–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4,500)	(52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2,320)	(297,78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			
新借銀行貸款		92,346	351,527
償還銀行貸款		(177,493)	(340,740)
償還其他借貸		–	(1,896)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28,554)	(833)
償還應付董事款項		–	(58)
已付股息		–	(5,924)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及分派款項		(4,883)	(2,1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8,584)	(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45,033	(35,18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546	164,73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167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746	129,546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附註)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46,268	108,828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32,478	20,718
		<u>178,746</u>	<u>129,546</u>
 <i>附註：</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現金及 銀行結餘和無抵押定期存款		178,746	129,546
於收購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595	7,68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26	<u>186,341</u>	<u>137,227</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u>635,744</u>	<u>636,22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4	184	1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u>344</u>	<u>301</u>
流動資產總額		<u>528</u>	<u>48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u>109</u>	<u>67</u>
流動資產淨值		<u>419</u>	<u>417</u>
資產淨值		<u><u>636,163</u></u>	<u><u>636,637</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39,491	39,491
儲備	35(b)	576,926	597,146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12	<u>19,746</u>	<u>—</u>
權益總額		<u><u>636,163</u></u>	<u><u>636,637</u></u>

黃松柏
董事

黃良柏
董事

1. 公司資料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創富道8號三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提供巴士服務
- 提供遊覽巴士租賃服務
-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 提供旅行團服務
- 提供酒店服務
- 電力生產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按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若干樓宇及衍生金融工具則除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符合任何可能存有之不同會計政策，已相應作出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年內附屬公司之收購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以企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所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以及於收購當日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特定資產公平值、已發行之權益性工具及於交換日期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算。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場外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擁有而非本集團所持有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據此所收購淨資產之代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引起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法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有關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後，所有由貨幣項目產生之外匯差額而又構成本集團在外國業務投資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被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而不論該貨幣項目為何種貨幣。該改變並未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所發出不被認為是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之金額，以兩者中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該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提供在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法之租賃之指引。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須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定性資料以及本公司視作資本之定量數據，以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及任何不遵守後果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須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和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須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關於集團之經營分類及各分類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集團經營之區域及源自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須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項新詮釋規定當母公司授權予附屬公司僱員收取權益性工具時，附屬公司應以權益結算計劃形式入賬並由母公司作出權益性供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分別應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不宜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損益賬，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營安排進行經濟活動而設立之企業。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之形式經營，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夥伴間訂立之合營協議內訂明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企業之期限，以及於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根據合營夥伴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一家合營企業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單獨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單獨控制權，惟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擁有單獨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該合營企業不少於20%註冊資本，且可對該合營企業發揮重要影響力；或
- (iv)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性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地持有該合營企業少於20%註冊資本，而並無擁有共同控制權，對該合營企業亦不具重要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家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使任何一個參與方不會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為中外合營企業，其合營各方所分佔之利潤及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分佔之合營企業淨資產並非按合營各方之注資比例分派，而是按合營合同規定比例分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成本加本集團按照既定利潤分配比率計算之應佔收購後該等合營企業之業績，減投資成本之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計算方法為於共同控制實體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於合營期限屆滿時所收回投資不足數額計算。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一般性地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發揮重要影響力，但並非歸類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納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已因應可能存有的不同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是於收購日，企業合併成本較本集團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之數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有關的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值及其後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內，而並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個別獨立的已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金額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賬面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企業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的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每個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

- 為就內部管理而言對商譽的監察屬本集團內的最低水平；及
- 超過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而釐定的本集團主要或次要申報方式所得出的一個分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有關的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凡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即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過往於綜合儲備內對銷的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內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項商譽仍然在綜合儲備中扣除，於與商譽有關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被出售或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亦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超逾企業合併成本之數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任何數額(前稱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聯營公司之超逾數額於收購投資期間應計入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倘需為一項資產作出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一項個別資產而釐定，惟該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於各報告日期，將對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任何跡象作出評估。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之金額。除商譽外，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撤回，但撤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撤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撤回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乃將資產之購買價加上將該資產運往所擬作用途之工作環境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所引致之維修及保養費用等開支一般均自費用產生期間之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可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獲得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及凡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一項置換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化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虧絀之溢額會於損益賬扣除。超出之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酒店樓宇	租賃年期50年
巴士總站結構	8年
車房裝修	5年
巴士及汽車	5至12年
發電站	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機器	5至8年
設備及工具	6至8年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具不同使用期限，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給各部份，由各部份各自計算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的年度有關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為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之景點及汽車，其按成本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建築期內有關建築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並可供使用後重新歸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樓宇，包括除以物業經營租約持有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之租賃權益，其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用作在日常業務中出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賬。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棄用或出售當年之損益賬中確認。

如本集團擁有之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對該物業入賬時須根據於先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所述之政策於更改用途日入賬，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差額作為重估，須根據於先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所述之政策入賬。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財務費用自損益賬扣除，以於租約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根據租購合約收購屬融資性質之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惟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所有資產之收益及風險實際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記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有關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乃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於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於其後於租賃年內按直線法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i)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的士經營權、巴士路線經營權及廣告權，並按成本列賬，即包括購買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損；及(ii)具無限使用年期之乘客服務牌照，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之乘客服務牌照已被視為具無限使用年期，此乃由於該等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並無可預見之期限所限制。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金融資產適當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之投資。倘該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本集團首次訂立某項合約時，會考慮該合約當中是否有附帶內在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時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附帶內在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中之主體合約分開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考慮此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乃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買入或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被劃分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款項，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後成本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遭取消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損益賬。

可供出售之投資

可供出售之投資為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歸入任何其他兩個類別內。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盈利或虧損確認為獨立的權益成份，直至投資獲取消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減值，此時先前於權益呈報之累計盈利或虧損計入損益賬內。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原因為(a)該投資在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內大幅波動，或(b)於該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被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該等證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質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質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賬。

本集團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個別評估，以及對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進行個別或整體評估。倘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已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作信貸風險特性相若之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撥回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若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取消確認。

按成本入賬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非上市權益性工具的耗損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故不按公平值列示。虧損的數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折現)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耗損不得予以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再扣減以往於損益賬確認虧損之金額，自權益撥至損益賬。已分類作可供出售之權益性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賬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 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 惟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並無重大延誤;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來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 並(a)已轉讓該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或(b)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 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介入該項資產。採用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形式的持續介入, 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介入採用沽出及/或購入有關已轉讓資產的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之購股權或相似規定)形式出現, 本集團持續介入之程度為本集團可能購買之已轉讓資產之金額, 惟對於沽出有關已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購股權(包括現金結算之購股權或相似規定), 本集團持續介入之程度限於已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購股權行使價兩者較低者。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 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 於此情況下, 則按成本列賬。

倘負債被取消確認, 則盈虧在損益賬中透過攤銷過程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乃列作金融負債處理。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 惟倘有關合約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者則除外。於初步確認後, 本集團將以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 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之累計攤銷之金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份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按其賬面值或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其按個別物業基準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賬面值指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時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成本。

存貨

存貨指備用零件及其他消耗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之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重置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承受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並無限制。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現有債務承擔(法定或推定)及於未來償還債務時可能導致資金流出及可準確估計承擔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預期未來用作償還承擔之開支於結算日時之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而倘其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現年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作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商譽或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關乎於一宗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企業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的流動稅項負債及流動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資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之資助於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以將資助有系統地對應所擬補償之費用。倘資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撥回。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及於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提供該等服務之期間確認；
- (ii) 旅行團服務之收入，在與旅行團抵達目的地之時候確認；
- (iii) 酒店服務之收入，在與提供有關服務之時候確認；
- (iv) 廣告收入，於相關合約之期限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v) 出售電力之收入，乃根據儀表上所讀得之消耗確認；
- (vi) 租金收入，乃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須採用能把金融工具預期期限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v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提取之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乃按個別交易日之功能貨幣匯率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均列入損益賬處理。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損益賬則按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率差額乃計入權益為獨立部份。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而已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額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作港元。全年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現金流量以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作港元。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性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相應之權益增加，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至有關僱員充分有權獲取獎勵之日(「歸屬日」)結束之時期確認。於每一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間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時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按照本集團對最終將予歸屬之權益性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時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之開支不予確認，惟歸屬須視乎市場條件之獎勵除外，就此而言，不論是否已達到市場條件，一概被視為已歸屬，惟須受所有表現條件已獲達成，方會合符此一處理方法。

倘若修改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則最低開支乃假設並無修改條款確認。此外，倘若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增加以股份付款安排之公平值總額，或按照修改之日之計量產生有利於僱員之變動，則需確認開支。

倘若取消以權益結算之獎勵，則按如同於取消之日已歸屬處理，並即時確認尚未為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之日指定為取代之獎勵，則如同前一段所述視為原有獎勵之變動，就被取消之獎勵及新獎勵進行會計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分攤薄。

本集團已就權益結算獎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權益結算獎勵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權益結算獎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供款數額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某一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向該計劃之供款乃於作出時悉數歸屬僱員所有，惟倘本集團僱員在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悉數歸屬前離職，本集團可收回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

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彼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股息

董事提議之特別及末期股息只會歸類為資產負債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而至於在股東大會中被股東批准。當股東批准及宣佈該等股息時，便會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佈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便同時得到提議及宣佈。因此，當中期股息得到提議及宣佈時，便立刻確認為負債。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方為退休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以下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重大之判斷：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已就達致有關判斷訂立準則。投資物業乃指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又或兼具兩種目的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是否產生現金流，很大程度視乎本集團所持之其他物業。

作出判斷時會個別考量各項物業，釐定配套設施是否足以令物業不能符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

資產減值

本集團已對一項資產是否作減值或因一件以往發生使該資產減值的事件不存在作出判斷，於評估時尤其考慮(1)一項以往已出現可影響該資產值的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假設該資產可持續使用或取消確認，按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該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得到支持；及(3)適用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包括用作此等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改變由管理層選取作為釐訂減值水平(包括在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的假設)的假設，對在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折現值有重大的影響。

估計不明朗因素

部份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帶來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i) 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及商譽

本集團最少每半年釐定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釐定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或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再選擇合適貼現率為該等現金流量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7,4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33,000港元)及12,6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378,000港元)。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ii)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按本集團於結算日終止該掉期合約可收到或付出之估算金額，作估算時已考慮現時的市場情況及交易對方的信用可靠程度。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殘值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殘值時，本集團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提供服務之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估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日基於環境轉變作出審閱。

(iv)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經常審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以評估是否須減值，於決定一項減值虧損是否需列支於損益表，本集團考慮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由一批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組合產生的估算未來現金流錄得可計量減少，而該可計量減少於該批組合內個別應收賬項結餘的可計量減少確認前發生。此證據可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於一組別內客戶的付款情況，或國家或地區與該組別內不履行資產相關的經濟情況已有一項不利的轉變。管理層運用該組合內類似的資產歷史虧損的經驗與信貸風險特性及減值客觀證據估算作編排其未來現金流。運用此方法及假設作未來現金流金額及時間的估算經常被審閱，以減低估算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的差異。如未來現金流估算的折現值與往時計算不同，估算的撥備將會改變。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獨立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授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概述如下：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之旅遊分類；
- (e) 酒店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之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出售電力及提供其他運輸服務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之收益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所佔之資產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按當時之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指定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825,091	864,316	76,531	117,416	23,276	71,277	-	1,977,907
分類間銷售	-	12,165	753	-	-	-	(12,918)	-
其他收入	17,076	24,889	3,905	931	704	420	(5,826)	42,099
總計	<u>842,167</u>	<u>901,370</u>	<u>81,189</u>	<u>118,347</u>	<u>23,980</u>	<u>71,697</u>	<u>(18,744)</u>	<u>2,020,006</u>
分類業績	<u>(871)</u>	<u>75,287</u>	<u>(1,885)</u>	<u>5,422</u>	<u>2,977</u>	<u>(155)</u>	<u>-</u>	<u>80,775</u>
銀行利息收入								2,395
出售一聯營公司 之收益	114	-	-	-	-	-	-	114
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淨額	20,382	-	-	-	-	-	-	20,382
出售待售物業 之收益	4,734	-	-	-	-	-	-	4,734
撇銷一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6,896)	-	-	-	-	-	-	(6,896)
財務費用								(39,040)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共同控制實體	(10,813)	-	-	-	-	-	-	(10,183)
一聯營公司	946	-	-	-	-	-	-	946
除稅前溢利								53,227
稅項								(20,413)
年度溢利								<u>32,81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綜合 千港元
	指定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之 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803,662	758,999	79,849	97,157	22,915	68,555	-	1,831,137
分類間銷售	-	11,180	985	-	-	-	(12,165)	-
其他收入	22,217	21,409	1,945	661	872	3,392	(2,929)	47,567
總計	<u>825,879</u>	<u>791,588</u>	<u>82,779</u>	<u>97,818</u>	<u>23,787</u>	<u>71,947</u>	<u>(15,094)</u>	<u>1,878,704</u>
分類業績	<u>2,392</u>	<u>41,226</u>	<u>(2,517)</u>	<u>(1,008)</u>	<u>3,040</u>	<u>6,530</u>	<u>-</u>	<u>49,663</u>
銀行利息收入								1,426
財務費用								(33,597)
應佔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9,357)	-	-	-	-	-	-	(9,357)
— 聯營公司	2,457	2	-	-	-	-	-	2,459
除稅前溢利								10,594
稅項								(7,676)
年度溢利								<u>2,918</u>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指定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1,065,476	781,759	62,451	121,560	97,940	6,704	2,135,8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358	-	-	-	-	-	25,3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9,257	-	-	-	-	-	99,257
未分配資產							<u>17,087</u>
總資產							<u><u>2,277,592</u></u>
分類負債	325,515	89,546	5,531	18,697	4,149	2,425	445,863
未分配負債							<u>711,071</u>
總負債							<u><u>1,156,934</u></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9,665	96,903	435	47,287	579	2,876	327,745
攤銷	1,298	-	-	-	-	-	1,29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273	289	17	62	444	-	4,085
折舊	99,113	91,497	8,991	656	2,729	1,548	204,534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1,520	-	-	-	-	1,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4,279	3,422	30	-	128	5	27,864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指定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1,113,112	774,520	70,933	36,770	89,298	25,785	2,110,4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964	-	-	-	-	-	53,96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5,694	-	-	-	-	-	105,694
未分配資產							<u>26,369</u>
總資產							<u><u>2,296,445</u></u>
分類負債	286,566	120,931	5,662	6,416	6,049	8,790	434,414
未分配負債							<u>812,390</u>
總負債							<u><u>1,246,804</u></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55,117	168,691	2,306	2,291	1,360	2,304	332,069
攤銷	811	-	-	284	111	-	1,20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72	289	17	62	431	-	4,171
折舊	102,544	81,692	9,011	1,112	2,644	2,143	199,1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819	-	-	-	-	2,819
商譽減值	2,381	-	-	-	-	-	2,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289	-	-	-	-	1,2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	384	-	-	-	-	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9,016	10,593	816	131	13	254	40,8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巴士票款、租賃遊覽車、與旅遊有關服務、旅行團及酒店服務之發票值以及出售電力之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825,091	803,662
提供非專利巴士服務	864,316	758,999
提供專利巴士服務	76,531	79,849
提供旅行團服務	117,416	97,157
提供酒店服務	23,276	22,915
提供其他運輸服務	71,093	68,028
電力生產	184	527
	<u>1,977,907</u>	<u>1,831,13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95	1,426
其他利息收入	146	755
總租金收入	10,704	10,085
廣告收入	7,640	10,112
政府津貼(附註(i))	373	1,125
其他	15,292	15,662
	<u>36,550</u>	<u>39,165</u>
收益		
利率掉期合約之已變現收益	1,854	6,824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345	—
匯兌淨差額	3,203	1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819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1,520	—
出售一聯營公司之收益	11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20,382	—
出售待售物業之收益(附註(ii))	4,734	—
超逾企業合併成本之數額	22	—
	<u>33,174</u>	<u>9,828</u>
	<u>69,724</u>	<u>48,993</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 (i) 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就其虧損獲得政府津貼。該等津貼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未確定之情況。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營方」)訂立盤活土地協議，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與合營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人民幣36,100,000元(約36,100,000港元)之代價將其於中國內地之兩幅土地(土地於往年已分類為待售物業土地)注入一家新成立之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以換取該合營企業之55%股本權益(「合營權益」)。本集團亦同意將其於該合營企業所產生溢利(如有)之應得部份從屬於合營方。於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合法擁有權成功轉移予合營方(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前，合營方須就該合營企業之所有溢利及虧損負全責。年內，本集團已收到合營方一筆為數人民幣22,500,000元(約22,500,000港元)之總金額。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向合營方轉移土地及合營權益相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於年內取消確認賬面值為27,000,000港元之土地，並將尚餘代價13,600,000港元記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錄得收益淨額約3,300,000港元。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35,126	32,810
融資租約	2,778	150
應收一合營者款項之已計入利息	1,136	637
	<u>39,040</u>	<u>33,59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及(ii))	1,298	1,206
核數師酬金	1,988	1,880
折舊(附註(ii))	204,534	199,146
職工成本(附註(ii))(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54,156	598,541
其他福利	15,207	20,450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ii))	33,803	15,393
	<u>703,166</u>	<u>634,384</u>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518
匯兌淨差額	(3,203)	(185)
年內產生之商譽減值(附註(i))	—	2,381
總租金收入	(10,779)	(10,085)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 所產生之保修費用)	<u>75</u>	<u>83</u>
淨租金收入	<u>(10,704)</u>	<u>(10,00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i))	—	1,2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附註(i))	—	384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附註(i))	3,7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附註(i))	27,864	40,823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賃款項(附註(ii))：		
土地及樓宇	8,780	10,395
巴士站、總站及停車場	39,154	36,062
巴士及遊覽車	70,025	50,676
	<u>117,959</u>	<u>97,133</u>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85	4,171
撇銷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附註(i))	6,896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4,733	—
	<u>4,814</u>	<u>—</u>

7. 除稅前溢利(續)

附註：

- (i) 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其他開支」。
- (ii) 本年度提供服務之成本達1,650,9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40,915,000港元)，包括8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4,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169,0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6,553,000港元)之折舊額、567,3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1,187,000港元)之職工成本及108,9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087,000港元)之經營租約租金。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抵銷本集團日後對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之已沒收供款額並不重大。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218	21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76	14,1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7	1,131
	<u>13,743</u>	<u>15,268</u>
	<u>13,961</u>	<u>15,478</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陳炳煥(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80	80
宋潤霖	80	80
李廣賢	58	50
	<u>218</u>	<u>210</u>

年內本集團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黃松柏	—	2,594	214	2,808
黃良柏	—	2,594	214	2,808
黃榮柏	—	2,724	226	2,950
林思浩	—	—	—	—
鄭偉波	—	—	—	—
李演政	—	905	87	992
鄭敬凱	—	1,136	109	1,245
吳景頤	—	592	57	649
陳宇江	—	1,135	82	1,217
莫華勳	—	781	58	839
盧健威	—	215	20	235
	<u>—</u>	<u>12,676</u>	<u>1,067</u>	<u>13,743</u>
二零零六年				
黃松柏	—	2,888	229	3,117
黃良柏	—	2,888	229	3,117
黃榮柏	—	2,888	229	3,117
林思浩	—	—	—	—
鄭偉波	—	—	—	—
李演政	—	955	91	1,046
鄭敬凱	—	1,193	114	1,307
吳景頤	—	630	60	690
陳宇江	—	1,192	80	1,272
莫華勳	—	799	51	850
盧健威	—	704	48	752
曾永鏗	—	—	—	—
	<u>—</u>	<u>14,137</u>	<u>1,131</u>	<u>15,268</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之人士均為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價值之增幅按介乎30%至60%之間的累進稅率徵收，而土地價值乃為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減除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支出等可扣減支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1,4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土地增值稅已在綜合損益賬中扣除。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本年度開支	6,005	830
往年超額撥備	(4,457)	—
中國內地		
本年度開支	9,815	7,315
土地增值稅	1,444	—
遞延（附註32）	7,606	(469)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0,413</u>	<u>7,676</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6,493</u>		<u>(3,266)</u>		<u>53,22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886	17.5	(1,078)	(33.0)	8,8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3,048		3,048	
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4,457)		—		(4,457)	
毋須繳稅之收入	(1,381)		(2,954)		(4,335)	
不可扣稅開支	13,067		2,666		15,733	
土地增值稅	—		1,444		1,444	
土地增值之稅務影響	—		(477)		(477)	
以前期間所動用稅項虧損	—		(1,103)		(1,1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		1,752		1,75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	<u>17,115</u>	30.3	<u>3,298</u>	101.0	<u>20,413</u>	38.4

10. 稅項(續)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0,886</u>		<u>(20,292)</u>		<u>10,59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405	17.5	(6,696)	(33.0)	(1,29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及虧損	-		2,277		2,277	
毋須繳稅之收入	(4,365)		(520)		(4,885)	
不可扣稅開支	9,194		3,579		12,773	
以前期間所動用稅項虧損	-		<u>(1,198)</u>		<u>(1,19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u>10,234</u>	33.1	<u>(2,558)</u>	(12.6)	<u>7,676</u>	72.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零(二零零六年：298,000港元)及4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中「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虧損4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5,557,000港元)(附註35(b))。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9,873	-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9,873	-
	<u>19,746</u>	<u>-</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2,3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六年：394,90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2,30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6,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六年：394,906,000股)計算；並已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325,481股(二零零六年：9,256,464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 千港元	車房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 發電站 辦公室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年初	95,960	70,643	2,688	13,321	1,893,973	2,638	58,177	45,114	9,446	2,191,960
添置	3,952	154	123	1,288	235,517	-	3,747	12,978	19,137	276,896
收購一附屬公司	36(b)	-	-	-	-	-	26	47	47,163	47,236
重新分類		2,294	-	-	2,767	-	14	13	(5,088)	-
出售		(14,682)	(157)	(26)	(2,143)	(143,506)	(2,781)	(1,600)	(2,714)	(167,700)
出售附屬公司	36(c)	(9,299)	-	(541)	(1,060)	(316,511)	-	(8,378)	(2,889)	(338,678)
匯兌調整		3,417	3,790	23	299	57,410	143	1,355	1,143	68,08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642</u>	<u>74,430</u>	<u>2,267</u>	<u>11,705</u>	<u>1,729,650</u>	<u>-</u>	<u>53,341</u>	<u>53,692</u>	<u>71,074</u>	<u>2,077,801</u>
累計折舊：										
於年初	23,110	8,916	2,130	7,749	604,095	1,564	28,288	23,176	-	699,028
年內撥備	4,629	1,720	99	754	185,185	67	5,781	6,299	-	204,534
出售	(6,358)	(26)	(26)	(2,143)	(97,053)	(1,716)	(1,425)	(1,338)	-	(110,085)
出售附屬公司	36(c)	(3,509)	-	(236)	(289)	(84,121)	-	(5,672)	(2,264)	(96,091)
匯兌調整		882	524	12	83	24,082	85	527	637	26,83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754</u>	<u>11,134</u>	<u>1,979</u>	<u>6,154</u>	<u>632,188</u>	<u>-</u>	<u>27,499</u>	<u>26,510</u>	<u>-</u>	<u>724,21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888</u>	<u>63,296</u>	<u>288</u>	<u>5,551</u>	<u>1,097,462</u>	<u>-</u>	<u>25,842</u>	<u>27,182</u>	<u>71,074</u>	<u>1,353,58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 千港元	車房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發電站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 辦公室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估值：											
於年初		95,502	68,095	2,590	13,097	1,731,657	2,543	58,674	38,248	7,972	2,018,378
添置		2,593	30	90	109	304,289	42	4,172	7,849	2,949	322,123
重新分類		466	1,068	-	-	-	-	45	65	(1,644)	-
出售		(310)	-	-	-	(163,188)	-	(5,274)	(1,426)	-	(170,19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	(3,595)	-	-	-	-	-	-	-	-	(3,595)
匯兌調整		1,304	1,450	8	115	21,215	53	560	378	169	25,25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95,960</u>	<u>70,643</u>	<u>2,688</u>	<u>13,321</u>	<u>1,893,973</u>	<u>2,638</u>	<u>58,177</u>	<u>45,114</u>	<u>9,446</u>	<u>2,191,960</u>
累計折舊：											
於年初		19,209	7,016	1,947	6,913	533,251	1,279	27,154	18,792	-	615,561
年內撥備		4,548	1,741	178	814	180,489	257	5,977	5,142	-	199,146
出售		(199)	-	-	-	(116,306)	-	(5,073)	(979)	-	(122,557)
減值		1,289	-	-	-	-	-	-	-	-	1,289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	(1,992)	-	-	-	-	-	-	-	-	(1,992)
匯兌調整		255	159	5	22	6,661	28	230	221	-	7,5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110</u>	<u>8,916</u>	<u>2,130</u>	<u>7,749</u>	<u>604,095</u>	<u>1,564</u>	<u>28,288</u>	<u>23,176</u>	<u>-</u>	<u>699,02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2,850</u>	<u>61,727</u>	<u>558</u>	<u>5,572</u>	<u>1,289,878</u>	<u>1,074</u>	<u>29,889</u>	<u>21,938</u>	<u>9,446</u>	<u>1,492,932</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成本及估值分析：

	樓宇 千港元	酒店樓宇 千港元	巴士總站 結構 千港元	車房裝修 千港元	巴士及 汽車 千港元	發電站 千港元	傢私、裝置及 辦公室機器 千港元	設備及 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49,983	74,430	2,267	11,705	1,729,650	-	53,341	53,692	71,074	2,046,142
按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專業估值	31,659	-	-	-	-	-	-	-	-	31,659
	<u>81,642</u>	<u>74,430</u>	<u>2,267</u>	<u>11,705</u>	<u>1,729,650</u>	<u>-</u>	<u>53,341</u>	<u>53,692</u>	<u>71,074</u>	<u>2,077,80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64,301	70,643	2,688	13,321	1,893,973	2,638	58,177	45,114	9,446	2,160,301
按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專業估值	31,659	-	-	-	-	-	-	-	-	31,659
	<u>95,960</u>	<u>70,643</u>	<u>2,688</u>	<u>13,321</u>	<u>1,893,973</u>	<u>2,638</u>	<u>58,177</u>	<u>45,114</u>	<u>9,446</u>	<u>2,191,960</u>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租賃樓宇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獨立測量師行梁振英測量師行(現稱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作出重估。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樓宇之公平值與賬面值大致相若。

倘全部樓宇乃按原始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為約72,7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694,000港元)。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59,1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25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見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之抵押。

本集團若干設於酒店樓宇內之店舖及若干汽車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8(a)。

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為80,0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878,000港元)之巴士及汽車乃按融資租約(見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9,030	—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	4,608
轉撥自業主自用物業	14	—	1,603
年內出售		(8,030)	—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純利		—	2,81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000</u>	<u>9,03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為1,0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述於財務報表附註38(a)。

於上年度，本集團賬面淨值為8,0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該項抵押已於年內獲得解除。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04,896	112,134
減值	7	—	(38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5	—	(4,608)
出售		(1,929)	—
年內已確認	7	(4,085)	(4,171)
出售附屬公司	36(c)	(10,913)	—
匯兌調整		3,937	1,92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91,906</u>	<u>104,896</u>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流動部份	24	<u>(3,698)</u>	<u>(4,130)</u>
非流動部份		<u>88,208</u>	<u>100,766</u>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62,3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614,000港元)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所獲授之銀行融資(見財務報表附註29所述)。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的士 營運權 千港元	乘客 服務牌照 千港元	巴士線 營運權 千港元	廣告宣傳 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3,912	7,433	11,072	6,261	28,678
添置	—	—	1,852	—	1,85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c))	(3,845)	—	(578)	—	(4,423)
年內攤銷撥備	(191)	—	(826)	(281)	(1,298)
匯兌調整	124	—	434	336	89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7,433	11,954	6,316	25,703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433	16,904	8,445	32,782
累計攤銷	—	—	(4,950)	(2,129)	(7,079)

賬面淨值

	—	7,433	11,954	6,316	25,703
--	---	-------	--------	-------	--------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4,101	—	11,576	6,392	22,069
添置	—	7,433	—	—	7,433
年內攤銷撥備	(255)	—	(684)	(267)	(1,206)
匯兌調整	66	—	180	136	38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2	7,433	11,072	6,261	28,678
--	-------	-------	--------	-------	--------

17.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的士 營運權 千港元	乘客 服務牌照 千港元	巴士線 營運權 千港元	廣告宣傳 權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08	7,433	16,116	8,015	36,772
累計攤銷	(1,296)	—	(5,044)	(1,754)	(8,094)
賬面淨值	<u>3,912</u>	<u>7,433</u>	<u>11,072</u>	<u>6,261</u>	<u>28,678</u>

該等乘客服務牌照已分配至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18. 商譽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16,378	19,759
調整(附註)		—	(1,000)
收購一附屬公司	36(b)	173	—
出售附屬公司	36(c)	(3,928)	—
年內減值		—	(2,381)
年終之賬面值		<u>12,623</u>	<u>16,37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56	18,759
累計減值		(733)	(2,381)
賬面淨值		<u>12,623</u>	<u>16,378</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以可能之最高代價14,000,000港元投資於一家合營企業。基於該合營企業須於日後期間達致之指定盈利水平，購買代價屬於或然性質。根據該合營企業之估計盈利計算，本集團錄得一項應付收購代價及相應之商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或然事項經已解決，而最終之購買代價乃按該合營企業之實際盈利而釐定，導致應付之收購代價及相應商譽產生1,000,000港元之調整。

18. 商譽(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此準則允許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以前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一年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前收購附屬公司引起保留於綜合儲備之商譽約為1,855,000港元。商譽金額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各年度產生時按其成本1,855,000港元列賬。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由企業合併及乘客服務牌照所得之商譽已分配於以下屬於可呈報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 指定路線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
- 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

指定路線巴士現金產生單位及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由高級管理層批准基於八年期(與巴士及汽車之平均使用年期相若)之財政預算，以預測現金流量之使用價值計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5.8%(二零零六年：5.8%)。此比率並不超逾有關市場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分配於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乘客服務牌照之賬面值如下：

	指定路線巴士		非專利巴士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6,716	10,645	5,907	5,733	12,623	16,378
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	-	-	7,433	7,433	7,433	7,433

有關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指定路線巴士及非專利巴士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作出若干主要假設。管理層按預期現金流量作商譽及乘客服務牌照減值測試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18. 商譽(續)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預算毛利率 — 預期毛利率乃根據預算年度前之最近年度內已達到之平均毛利率及預期增長情況及預期市場發展釐定。

貼現率 — 所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元有關之特定風險。

一般價格通脹率 — 所用之通脹率已參照現行市況。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1,070	71,0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64,674	565,150
	635,744	636,2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冠忠巴士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6,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60	60	旅行團服務
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5,000,000元	60	60	酒店服務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2,672,087元	42.15*	42.15*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0,000,000元	30.25*	30.25*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重慶旅遊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元	60	60	提供旅遊車租賃服務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6,600,000元	60	60	投資控股
金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9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5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25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租賃及旅遊相關服務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1,335,600元	56	56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香港冠忠(重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6,261,682港元	55	55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大連)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哈爾濱)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香港冠忠(湖北)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冠忠(揭陽)巴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31,843,807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香港冠忠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冠忠(重慶)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90,680元	100	—	投資控股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旅遊車租賃及旅遊相關服務
冠忠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忠(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2,891,755元	60.63	60.63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大嶼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租賃及旅遊服務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8,896,000港元	51	—	開發及管理風景區及旅遊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4,116,665港元	99.99	99.99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0元	53	52.4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泰豐遊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旅遊車租賃及旅遊相關服務
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轎車、小巴及旅遊車租賃服務
運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65	65	投資控股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52.5	52.5	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 巴士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0港元	52.5	52.5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環島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30,005,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 旅遊車租賃服務
環球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巴士及 旅遊車租賃服務
上海公交滬北汽車 客運服務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47.16*	47.16*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之實際控股

*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此因本公司對其控制權而被視為附屬公司

** 註冊為中國之中外合資公司

*** 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為外商獨資企業

除冠忠巴士投資有限公司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於年內對本集團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披露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0,654	136,004
應佔收購後業績	11,022	14,738
減：累計攤銷	(87,107)	(87,104)
	<u>44,569</u>	<u>63,638</u>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1,535	64,89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747)	(30,396)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6,900	7,560
	<u>99,257</u>	<u>105,694</u>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屬於無抵押，須按各自之貸款協議以年息8至13厘付息及須分五至八年償還。

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貸款及其他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繳足資本	年期	應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百分比	擁有權益 及盈利攤分 百分比	
大連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8,100,000元	十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屆滿	57	50	提供巴士服務
廣州冠忠巴士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76,000,000港元	十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屆滿	50	50	提供巴士服務
哈爾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106,025元	十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屆滿	57	50	提供巴士服務
汕頭冠忠巴士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460,000港元	二十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屆滿	50	50*	提供巴士服務

* 於首三年為55%，第四年起為50%。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根據合營協議，共同控制實體所有資產之擁有權將於合同終結時撥歸中國內地合營夥伴所有。

所有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闡述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產	30,460	31,570
非流動資產	42,139	39,312
流動負債	(27,825)	(20,032)
非流動負債	(13,704)	(18,023)
資產淨值	<u>31,070</u>	<u>32,827</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營業額	64,293	53,950
其他收入	1,578	174
總收入	<u>65,871</u>	<u>54,124</u>
總支出	67,767	(54,069)
稅項	—	(298)
除稅後虧損	<u>(1,896)</u>	<u>(24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8,678	26,465
收購時之商譽	5,040	20,549
	13,718	47,0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640	6,950
	25,358	53,9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4,5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12,000港元)須按年利率6.75厘計息及無須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則除外。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 股份／註冊 繳足資本資料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慶萬盛客運中心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400,000元	中國內地	40	40	無業務
跨境全日通有限公司#	63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36.26	36.26	提供巴士及 旅遊相關服務
綦江縣汽車站 有限公司**	人民幣637,830元	中國內地	33.33	33.33	提供巴士總站 管理服務

並非由香港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國際成員公司核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已就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該等聯營公司乃根據中國規例之規定或為符合其控股公司之申報日期而將其申報日期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116,176	181,281
負債	86,590	76,009
收入	329,899	115,152
除稅後溢利	<u>1,862</u>	<u>1,636</u>

22.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中國內地之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	9,179	4,374
減：減值準備	<u>(470)</u>	<u>(470)</u>
	<u>8,709</u>	<u>3,904</u>

上述投資包含於權益性證券之投資，並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票面息率。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已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10,6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623,000**港元)，該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審閱逾前欠款。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關乎大量不同客戶，因此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79,038	63,057
31至60天	12,347	21,636
61至90天	7,682	6,273
90天以上	11,877	8,003
	110,944	98,969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029	22,360	184	1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3,698	4,130	—	—
出售一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36(c)	98,100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8,177	72,476	—	—
應收合營者款項	31	18,199	18,666	—	—
		231,203	117,632	184	183

該等餘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為數**1,9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20,000**港元)之款項，該筆款項乃以一項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作為抵押、按年利率**12**厘(二零零六年：**12**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	<u>635</u>	<u>-</u>	<u>1,790</u>	<u>2,500</u>

利息掉期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名義總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00港元)之利率掉期合約，此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1,3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支出518,000港元)已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賬。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268	108,828	344	301
定期存款	<u>57,160</u>	<u>47,868</u>	<u>-</u>	<u>-</u>
	203,428	156,696	344	301
減：為銀行貸款抵押之定期存款	29 (17,087)	(19,46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6,341</u>	<u>137,227</u>	<u>344</u>	<u>301</u>

於結算日，本集團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相等於104,1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58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獲准透過認可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之現金需求而求，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不同期間而作出，並按不同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0,168	52,930
31至60天	9,558	5,420
61至90天	2,503	884
90天以上	7,822	6,098
	<u>70,051</u>	<u>65,332</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32,955	114,429	—	—
其他負債	155,842	130,191	109	67
應付一合營者款項	58,886	30,731	—	—
	<u>347,683</u>	<u>275,351</u>	<u>109</u>	<u>67</u>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千港元
流動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附註30)	5.53	二零零八年	18,634	5.50	二零零七年	12,863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2	二零零八年	163,241	5.04	二零零七年	246,529
銀行貸款－無抵押	5.71	二零零八年	98,216	5.24	二零零七年	78,459
其他貸款－無抵押	5.94	二零零八年	40,014	5.94	二零零七年	37,975
			<u>320,105</u>			<u>375,826</u>
非流動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附註30)	5.53	二零一一年	52,633	5.50	二零一一年	40,926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2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一一年	162,402	5.04	二零零七年 至 二零一一年	252,117
銀行貸款－無抵押	5.71	二零零八年 至 二零一一年	16,224	5.24	二零零七年 至 二零一一年	44,654
			<u>231,259</u>			<u>337,697</u>
			<u>551,364</u>			<u>713,523</u>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61,457	324,988
第二年內	116,076	167,71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550	129,052
	<u>440,083</u>	<u>621,759</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58,648	50,838
第二年內	17,718	40,92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915	—
	<u>111,281</u>	<u>91,764</u>
	<u>551,364</u>	<u>713,523</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為121,5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4,86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及16)；
- (ii) 為數17,0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469,000港元)之定期存款(附註26)；
- (iii) 所有本集團所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及
- (iv) 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集團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3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0,000,000港元)為限)。

本集團一附屬公司一少數股東已為本集團最高達65,0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376,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於上年度，本集團賬面淨值為8,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亦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15)。該項抵押已於年內獲得解除。

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共40,0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975,000港元)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94厘(二零零六年：5.94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銀行貸款共73,6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6,968,000港元)及其他貸款共40,0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972,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固定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25,362	45,905	53,789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681	276,962	—	498,646
銀行貸款—無抵押	72,929	41,511	—	123,113
其他貸款—無抵押	40,014	—	37,975	—
	<u>186,996</u>	<u>368,388</u>	<u>91,764</u>	<u>621,769</u>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租約租賃其若干巴士及汽車以進行其運輸業務。此等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有5年之尚餘租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及其現值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0,163	13,410	18,634	12,863
第二年內	19,624	12,952	17,718	11,89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928	34,737	34,915	29,031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79,715	61,099	<u>71,267</u>	<u>53,789</u>
未來財務費用	(8,448)	(7,310)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總淨額	71,267	53,789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9)	<u>(18,634)</u>	<u>(12,863)</u>		
非流動部份(附註29)	<u>52,633</u>	<u>40,926</u>		

31. 合營者之結餘

除應收一合營者款項56,4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291,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6.12厘(二零零六年：6.12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外，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除應付合營者款項21,7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719,000港元)按實際年利率6.12厘(二零零六年：6.12厘)計息外，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合營者之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附註	折舊免稅額 超出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 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3,626	559	(279)	(24,846)	79,060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遞延						
稅項開支/(進賬)	10	(2,869)	493	-	1,907	(469)
匯兌差額		1,389	-	-	-	1,38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2,146	1,052	(279)	(22,939)	79,980
出售附屬公司	36(c)	(4,597)	-	-	-	(4,597)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						
遞延稅項開支	10	1,677	-	-	5,929	7,606
匯兌差額		1,172	-	-	-	1,1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398</u>	<u>1,052</u>	<u>(279)</u>	<u>(17,010)</u>	<u>84,161</u>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稅務虧損22,5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501,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最多為期五年。由於無法確定將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足以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涉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有關差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涉及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因一旦該等款項匯出，本集團已無額外稅項負債。

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不會對所得稅有任何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內地之本土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33%下調至25%。下調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起直接降低本集團之實際稅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以預期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適用稅率計量。按照本公司所作出之初步估計，企業所得稅稅率之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詳情及行政規定尚未公佈。此等詳盡規定包括有關計算應課稅收入之規例，以及特別稅務優惠及其相關之過渡條文。於更詳盡之規定頒佈後，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其於未來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

33. 股本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94,906,000股(二零零六年：394,90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9,491</u>	<u>39,491</u>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34.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各少數股東。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行使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該期間之已發行股本1%為限。受出超逾此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東價格釐定)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邀請可於發出日期起計28天內決定接納，並須於每次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於特定歸屬期過後生效，最遲於授出邀請日期起計10年後或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34.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邀請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邀請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接收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於新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面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									
黃松柏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3,500,000</u>	<u>-</u>	<u>-</u>	<u>3,500,000</u>					
黃榮柏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3,500,000</u>	<u>-</u>	<u>-</u>	<u>3,500,000</u>					

34.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面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續) 黃良柏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3,500,000	-	-	3,500,000					
李演政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鄭敬凱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吳景顯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陳宇江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34.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面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續)									
莫華勳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	-	1,200,000					
陳炳煥 (銀表荊星章, 太平紳士)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700,000	-	-	700,000					
宋潤霖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700,000	-	-	700,000					
李廣賢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股東 總計	3,500,000	-	-	3,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總計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34.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面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其他僱員 總計	4,900,000	-	-	4,9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不適用
	100,000	-	-	1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5,000,000</u>	<u>-</u>	<u>-</u>	<u>5,000,000</u>					
其他 總計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不適用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2,200,000</u>	<u>-</u>	<u>-</u>	<u>2,200,000</u>					
	<u>31,200,000</u>	<u>-</u>	<u>-</u>	<u>31,200,000</u>					

* 購股權之授出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止。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計劃下共有31,2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約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9%。按照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股份將導致額外發行31,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3,12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27,09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54至第5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高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數額。

35. 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則以及合營協議，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於合營夥伴分佔溢利前轉撥彼等之部份除稅後純利予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為不可分派)。該筆轉讓款項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及符合彼等各自之合營協議。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23,211	70,770	(2,392)	591,589
年度溢利		—	—	5,557	5,55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23,211	70,770	3,165	597,146
年度虧損		—	—	(474)	(474)
擬派二零零七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	12	—	—	(19,746)	(19,746)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3,211</u>	<u>70,770</u>	<u>(17,055)</u>	<u>576,926</u>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指根據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八月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高出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36.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總值為46,0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622,000港元)。

(b) 企業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理縣畢棚溝」)注資人民幣35,137,000元(約34,892,000港元)，以換取理縣畢棚溝經擴大股本中之51%股本權益。理縣畢棚溝之主要業務為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內地四川省之畢棚溝米亞羅風景區。

36.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續)

(b) 企業合併(續)

理縣畢棚溝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及於緊接收購事項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定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7,236	47,236
應收貿易賬款		584	584
存貨		83	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1	6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153	35,153
應付貿易賬款		(646)	(64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67)	(14,167)
應付一少數股東款項		(697)	(6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	(100)
少數股東權益		<u>(33,358)</u>	<u>(33,358)</u>
		34,719	<u>34,719</u>
收購產生之商譽	18	<u>173</u>	
以現金付款		<u>34,892</u>	

就收購一附屬公司而引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千港元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5,153
由本集團注資	<u>(34,892)</u>
就收購一附屬公司而引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261</u>

自收購以來，理縣畢棚溝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444,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綜合溢利帶來虧損640,000港元。

倘於年初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1,979,211,000港元及32,953,000港元。

36.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東」)之全部90%股本權益及於荊州強達運輸有限公司(「荊州」)之84.27%股本權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2,000,000元(約132,000,000港元)及1港元。上海浦東及荊州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巴士及旅遊相關服務。

根據本集團(作為賣方)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上海錦繡一方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錦繡」)(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合同，已於結算日記錄為應收代價之銷售所得款項須以現金形式分三期收取。經扣除用作向上海浦東收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6%股本權益所涉及之代價人民幣7,900,000元(約7,900,000港元)後，首期款項為人民幣72,100,000元(約72,100,000港元)，已存入於中國內地開立之託管賬戶。該託管賬戶乃由本集團與上海錦繡共同管理，而為數人民幣72,100,000元之匯款現時須待外匯結算手續辦妥後方可匯入香港。第二期及第三期分期款項各為人民幣26,000,000元(約26,000,000港元)，須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收取。

上海浦東及荊州於出售當日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42,58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0,913	—
無形資產	17	4,423	—
於一附屬公司之權益		7,848	—
存貨		1,257	—
應收貿易賬款		4,62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0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11	—
應付貿易賬款		(7,023)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1,962)	—
銀行借貸		(107,170)	—
遞延稅項負債	32	(4,597)	—
少數股東權益		(14,372)	—
少數股東權益		109,948	—
已解除之匯兌平衡儲備		(6,383)	—
已解除之商譽	18	3,92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	20,382	—
淨代價		127,875	—

36.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結算日就出售附屬公司而引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7,875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代價	(124,100)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11)	—
	<u> </u>	<u> </u>
就出售附屬公司而引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u>(13,036)</u>	<u> </u>

37.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為數818,8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0,7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由本公司向各銀行作出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銀行融資分別約300,9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8,903,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500,000港元)已被動用。

3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設於酒店樓宇內之店舖、投資物業和若干巴士及汽車，租約介乎1至5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收租戶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64	8,9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41	14,927
五年後	—	202
	<u> </u>	<u> </u>
	<u>16,005</u>	<u>24,037</u>

38.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巴士站、巴士總站及停車場。辦公室物業之租約介乎1至29年，巴士站、巴士總站及停車場之租約議定為介乎1至30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日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149	23,3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313	13,311
五年後	17,719	19,074
	<u>59,181</u>	<u>55,718</u>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b)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年結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52,235	76,076
興建風景區及維修廠房	3,657	—
已獲准但未撥備：		
應付一合營企業之出資額	46,800	—
	<u>102,692</u>	<u>76,076</u>

40.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集團資產作為抵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41.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曾與關連及／或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付予合營者之租金支出	(i), (ii)	3,204	3,410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	(iii)	38,573	32,981
付予關連公司之加油及洗車費用	(iv), (v)	120	120
向關連公司購買燃料	(iv), (v)	18,840	14,584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租金	(vi)	2,495	2,315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擁有53.0%（二零零六年：52.4%）實際權益之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五汽冠忠」）與其少數股東上海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交投」）簽訂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月租為人民幣215,000元（約21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該協議經已重續，而每月租金減少至人民幣136,000元（約134,000港元）。上述租金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五汽冠忠於年內向上海交投支付租金約2,309,000港元（約人民幣2,344,000元）（二零零六年：2,536,000港元）。
- (i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30.25%（二零零六年：30.25%）實際權益之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重慶冠忠第三」）與其少數股東重慶市第三公共交通公司（「重慶市公共交通」）簽訂一份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自一九九九年為期30年，年租約人民幣852,000元（約839,000港元）。有關年租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該協議，重慶冠忠第三於本年度向重慶市公共交通支付租金約895,000港元（約人民幣908,000元）（二零零六年：874,000港元）。
- (iii) 客車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收取。

41.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附註:(續)

- (iv)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股東轄下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簽訂協議，(a)新巴在香港為本集團若干汽車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新巴購買燃料。新巴為本集團提供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乃釐定為月費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00港元)，此乃與其他非關連服務提供商提供予本集團之費率相若。有關加油及巴士清洗服務之費用總額為1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港元)。向新巴購買燃料乃按照其他無關連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作出。向新巴作出之採購總額為12,0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06,000港元)。
- (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其股東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訂立協議，(a)由城巴向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補給燃料及清潔服務；及(b)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城巴購買燃料。燃料費用乃按所補給燃料總數量按固定收費每公升0.65港元計算，而巴士清潔費則按固定收費每輛16港元計算。年內，城巴並無提供補給燃料及清潔巴士服務(二零零六年：450港元)。向城巴購買燃料乃參照公開市值釐定。向城巴購買燃料之總額為6,7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78,000港元)。
- (v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新巴簽訂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包括租金及有關管理費)為207,939港元(二零零六年：192,901港元)，租金乃經參考公開市場租金或實際支付基準而釐定。本集團年內已付之租金總額為2,4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15,000港元)。
- (v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新巴訂立股權轉讓合同，以出售其於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廣州市番廣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之全部23.69%股本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36,428,000元(約36,847,000港元)。此項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已告完成，並帶來出售收益約114,000港元(附註5)。

(b) 與一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公交控股為本集團所獲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達65,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640,000港元)之擔保。

(c) 關連人士之尚未清償結餘：

- (i)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而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合營者之結餘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31。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貿易餘額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41.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指董事酬金，在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

有關上文第(a)(vii)項和第(a)(iv)、(a)(v)及(a)(vi)及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融資租約及現金與短期存款。持有此等金融工具的目的為提供融資予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本集團擁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因營運業務直接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同時訂立衍生交易—利率掉期合約。目的為管理因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融資渠道產生的利率及貨幣風險。

因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並總結如下，本集團與衍生工具相關的會計政策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浮息長期債務責任。

本集團之政策為利用合適之定息及浮息借貸組合管理其利息成本。為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按特定水平交換參照協定之名義本金額計算之定息及浮息利息金額之差額。此等掉期合約乃為對沖相關之債務而設。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本集團約41.56% (二零零六年：51.19%)之銷售額乃以進行有關銷售之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大約59.37% (二零零六年：51.29%)之成本則以功能貨幣列值。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相等於104,1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58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獲准透過認可銀行把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根據中國內地適用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匯往香港。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甚低。

源自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及若干衍生工具)之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力求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人員認為足夠水平，並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其營運資本要求。

43.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經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待售物業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租賃性質	本集團應佔權益
湖北省襄樊市鄭城大道 地段：22-1-23	工業	4,702	中期租約	100%
湖北省襄樊市園林路 地段：55	工業	9,335	中期租約	100%
湖北省襄樊市 樊城區大慶路 地段：9-11-2	商業	36,949	中期租約	100%
湖北省襄樊市 樊城區人民路 地段：8-7-3	工業	3,542	中期租約	100%
重慶市渝北區 龍溪鎮寨子坪	運輸用途	16,990	中期租約	60%